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翟台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麥酒股分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8日109年度訴字第590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捌萬肆仟捌佰零捌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 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60萬6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8萬4,80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